

(上接B613版)

064股为基数,合计分配76,616,003.90元。在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后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美元向B股股东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的执行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0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年共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53,139,123.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046.30
存货跌价损失	-4,46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9,3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359,422.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703.64
商誉减值准备	5,444,000.00
合计	63,139,123.0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53,139,123.09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意见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对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0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编号:10167H21000001)、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陵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忠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000001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支付;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1,186,24亿元,负债1,072,0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113,24亿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4,1亿元,净利润113,9亿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财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2款(二)项之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覆盖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财务公司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能够遵守约定,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四) 诉讼执行情况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 财务公司拟向(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2、结算服务;3、综合授信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

(二) 公司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高于同行业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财务公司对存款利率的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根据当期的贷款利率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和费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行业内商业银行执行的同档贷款利率;财务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费的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 双方出于对控制和交割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双方进行的存款服务金额做出相应限制,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报告中存有者权益的50%(含)。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间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

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水平;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提高资金结算效率,且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截止披露日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元,存款余额为1,507,918,792.28元。

六、独立董事对半年度关联交易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0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0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年共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53,139,123.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046.30
存货跌价损失	-4,46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9,3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359,422.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703.64
商誉减值准备	5,444,000.00
合计	63,139,123.0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53,139,123.09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意见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对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0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信用证、保函、信用证、保函承兑、融资租赁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编号:10167H21000001)、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陵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忠军